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天成锂业自身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天成锂业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天成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即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33.33%为天成锂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